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提供法律、审计(审阅)、评估服务。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正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审阅)、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2年12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3年10月27日和2024年11月4日分别解除质押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和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现刘百宽先生将本笔质押剩余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全部解除质押,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6,600,000	4.99%	0.65%	2022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392,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59%。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63,700,000	57,100,000	43.18%	5.65%	42,100,000	73.73%	57,084,295	75.96%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29,700,000	29,700,000	28.91%	2.94%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铅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8,392,067	25.57%	93,400,000	86,800,000	33.59%	8.59%	42,100,000	48.50%	57,084,295	33.2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59%,对应融资余额为11,800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乾清颗粒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项目乾清颗粒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下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完成,并于近期收到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乾清颗粒是公司通过多年民间调研收集的湘南基层名中医效验方,属于中药1.1类创新药,主要用于风热邪毒侵袭肺卫所致发热恶风,咽红肿痛,咳嗽痰黄,鼻塞流黄浊涕,口渴欲饮,舌红苔黄等症,普通感冒有上述症状者。

感冒是人类最常见的病症之一,感冒类中成药国内市场容量巨大,米内网数据显示[注],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感冒中成药销售额超过210亿元,2024年上半年其销售额超过100亿元。目前,国内与乾清颗粒同类产品主要包括莲花清瘟胶囊、疏风解毒胶囊、抗病毒口服液等。

二、Ⅱ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Ⅱ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价乾清颗粒治疗普通感冒(风热感冒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共分Ⅱa和Ⅱb期临床试验,进行了剂量和疗程的探索研究以及疗效的初步确证性研究,为Ⅲ期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持。

Ⅱa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高、低剂量的乾清颗粒对普通感冒(风热感冒证)具有一定的疗效,对疾病综合有效率、部分相关症状及严重程度的疗效与安慰剂组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其疗效特点在于对临床病状、体征的改善,尤其是对咯痰的改善更具特点。但高剂量组在肢体酸楚积分、汗出改善情况、味觉迟钝情况的改善上优于中剂量组。建议使用高剂量组开展Ⅱb期临床试验,进一步验证该药的临床效应及特点。

Ⅱb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乾清颗粒安全性良好,对于疾病疗效、中医症候疗效以及部分相关症状的疗效与安慰剂组比较具有明显优势。乾清颗粒对于临床症状、体征的改善,尤其是对咽痛、恶风、鼻塞、咳嗽的改善效果更佳,对流涕症状也有一定的改善效果。治疗6天后,试验组与安慰剂组疗效相似,无明显差别。

三、重大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具有难度大、风险高、投入高、等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乾清颗粒仅完成了Ⅱ期临床试验,尚需开展Ⅲ期临床研究,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内,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杨庆华先生简历

杨庆华,1976年8月出生,男,土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国资委收益管理局预算一处挂职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副处长、葡电管理办公室公司治理处副处长,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兼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兼投资中心主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4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能慧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12月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80,485	10.09
2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7.46
3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7.29
4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0	7.28
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50,000	1.95
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8,000	1.33
7	高江	8,713,700	1.25
8	邵逸群	7,000,000	1.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810	0.9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6

二、2024年12月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80,485	13.73
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50,000	2.65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8,000	1.81
4	高江	8,713,700	1.70
5	邵逸群	7,000,000	1.37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810	1.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6,500	1.09
9	张东东	5,124,680	1.00
10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55,400	0.83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4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部分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3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506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96,647,213股)的比例为1.44%;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950,000	26.55	184,950,000	26.74	184,950,000	2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697,213	73.45	506,697,213	73.26	501,697,213	73.06
股份总数	696,647,213	100	691,647,213	100	686,647,21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95,590,340.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1,957,745.21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84,517,685.22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9.26%、22.56%、42.1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30日,董事兼总经理李兴民、副总经理李恩虎、副总经理赵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拟认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2	李恩虎	副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3	赵青	副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中层管理人员(1人)			311.17	39.54%	0.45%
合计			787.00	100.00%	1.13%

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登记完成,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部分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506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5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经评估论证,公司拟租用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能")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智能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赁航天智能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6栋生产厂房(A1/A2厂房、1#物流中心、1#试验检测中心、B1厂房、C1厂房)、3栋员工宿舍、1间库房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租赁期限5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上述房屋年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月租金2,081,027.37元)、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月费用695,034.81元),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支付房屋租金及配套设施使用费33,312,746.16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智能签署《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的租赁费标准、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航天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元(不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年租赁费)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资产租赁	航天智能	租赁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	按合同定价	3,331.2746	-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㈠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智能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注册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家寨村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361工程101号建筑物1区6层612室,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6HUXYM3U,法定代表人:孙贵东,经营范围:航天自动控制系统、惯导系统、惯性器件、伺服机构、电子产品以及民用自动控制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动力总成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等。

2024年航天智能投资建设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一期)竣工并陆续投入使用,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的运营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持有航天智能57.1429%的股权,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航天智能32.1429%的股权,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智能10.7142%的股权。航天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智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22	40.84
净利润	-937.02	2.56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720.37	165,305.46
净资产	139,069.91	140,006.93

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持有航天智能57.142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的经济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㈢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承租航天智能拥有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均为验收合格后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双方约定依据上述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房屋年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及租赁费用

1. 甲方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包括甲方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智能研发中心、A1/A2厂房、员工宿舍等房屋共计面积146,705.16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双方约定依据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房屋年租金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年,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月租金2,081,027.37元,见下表)、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月费用695,034.81元)。

房屋租金明细表

序号	房屋名称	类别	面积(㎡)	单价(元/㎡)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1	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	办公用房	28,010.66	22.80	638,643.05	7,663,716.60
2	A1/A2厂房	生产厂房	56,748.12	11.66	661,683.08	7,940,196.96
3	1#物流中心	生产厂房	9,628.04	11.66	112,262.95	1,347,155.40
4	1#试验检测中心	生产厂房	9,466.99	11.66	110,385.10	1,324,621.20
5	B1厂房	生产厂房	16,305.50	13.61	221,917.86	2,663,014.32
6	C1厂房	生产厂房	9,496.60	15.47	146,912.40	1,762,948.80
7	3#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9,081.85	10.96	99,537.08	1,194,444.96
8	4#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3,893.19	10.96	42,669.36	512,032.32
9	5#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3,761.21	10.96	41,222.86	494,674.32
10	油化库	仓库	313.00	18.51	5,793.63	69,523.56
合 计			146,705.16	-	2,081,027.37	24,972,328.44

(二)租赁内容

1.租赁条款

(1)租赁期限

租期5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承租用途为生产经营用。

(2)计取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3)租赁费收取方式

租赁费每半年收取一次,甲方向乙方分别开具半年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首年度租金支付安排如下:2025年5月,乙方向甲方分别支付首个半年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租金共计¥12,486,164.22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4,170,208.86元(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捌角陆分);2025年11月,甲方向乙方分别开具第二个半年期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分别支付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租金共计¥12,486,164.22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4,170,208.86元(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捌角陆分)。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开具发票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租赁期内,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包括增值税、房产税等),承租单位租赁场所水费、电费、物业费、设备设施维护检测保养费(质保期内的除外)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智能研发中心、配套宿舍公共区域水费、电费、物业费、设备设施维护检测保养费(质保期内的除外)等费用按租赁场所建筑面积占比分摊。

3.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025年11月起,租金标准可由双方根据实际租赁使用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5.针对属移交资产质量问题(包含安全验收、总体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等)由甲方组织整改,乙方投入的相关资产整改支出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通过抵扣租金等方式对乙方资产整改支出予以补偿。

(三)租赁物移交

《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租赁移交完成。

(四)租赁物的维护、维修

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2.租赁期内,乙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不可恢复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发现属于主体建筑安全生产的隐患,乙方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反馈或启动整改,未启动整改也未反馈的,乙方自行组织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及时支付该整改费用的,乙方从应支付给甲方的租赁费用中扣除。

4.厂房使用过程中非使用过程产生的正常损耗,应由甲方负责修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租赁房屋所涉及的产权负责。

2.对房屋的建筑质量负责(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而造成的除外),不得影响房屋正常使用。

3.甲方承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建筑主体结构及园区消防、电力、环保等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上级要求,不得影响房屋正常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上级要求。

4.检查乙方对租用房屋规范使用及日常维护。

5.提供给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租赁房屋相关资料。

6.除研发中心大楼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责任为甲方外,甲方将建筑物行车、电梯等特种设备及室内管线等附属设备设施委托乙方使用和管理。

7.甲方将房屋交割清单、竣工图纸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随本合同一并提供乙方。

8.甲方应保障产业园区环境安全稳定,如因甲方管理不善等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各种经营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如需对水电线路增改和房屋装饰装修,需事先向甲方报备,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二次装修按规定须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应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因装饰装修形成的附合物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合物的部分,乙方应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毁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承租建筑物外和公共区域私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或其他设备设施。不得随意在房屋外墙或屋顶堆放东西等。

5.乙方应按房屋设计标准规范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保护不力、过度使用造成房屋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使用,直至恢复原状。

6.乙方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和管理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

7.乙方自行处理租赁期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等,及时向甲方报备。

8.乙方应制定配套宿舍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应遵守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各项管理制度。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租需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意向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180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之次日起180日后合同自动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不承担对方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次日起180日内退房,甲方应于乙方搬迁完后10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未承租期限内的租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搬迁前,按实际使用的期限缴纳租金,如实际使用的期限在通知之日起少于180日的,应补足180日的租金。

3.租赁期限届满退房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准备收房,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房屋或相关配套设施因乙方导致的损坏(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及时修复或赔偿。

4.本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乙方逾期不搬离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在占用房屋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b.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a.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b.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C.未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并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计付违约金,直至房屋满足整改要求。如相应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有第(七)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6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如相应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如逾期则应以年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取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若因甲方开具发票时间延期,乙方支付租金的期限相应顺延。

4.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设备设施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违约金、赔偿金可通过直接支付或抵扣租金等方式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权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房屋租赁期满之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协商情况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公司与航天智能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用航天智能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入驻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科研生产场地,公司将按照"一中心、两配套、三产业"进行规划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保障能力和竞争力,助推航天电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航天智能约定依据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向航天智能支付房屋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也没对上述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公司拟租用关联企业航天智能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

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及园区配套设施,双方约定依据上述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向航天智能支付房屋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5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能")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赁航天智能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6栋生产厂房(A1/A2厂房、1#物流中心、1#试验检测中心、B1厂房、C1厂房)、3栋员工宿舍、1间库房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租赁期限5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具体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租赁费标准、支付方式等事项通过《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进行约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